**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现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2、项目编号：BDYJ2022-2（4）；

3、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明细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及限价：共划分2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明细表）；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框架服务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明细表；

8、框架入围单位数量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明细表；

9、分配原则：

**第8标段（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监理）：**

（1）分配原则：第一名负责乌拉特前旗供电分公司、乌拉特中旗供电分公司、五原供电分公司、临河供电分公司、农垦供电分公司、巴彦供电分公司；第二名负责杭锦后旗供电分公司、磴口供电分公司、乌拉特后旗供电分公司。

（2）注意：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实施建设，未按照集团公司周结月清等管理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旗县级供电分公司有权将本地区业扩配套项目监理任务委派于框架标段内的其他监理单位。具体为：  
 ①中标单位现场监理与技经监理配置不足导致CD类项目积压未实施项目较多，要求中标单位在每家供电分公司配置现场监理不少于3人，技经监理不少于1人；  
 ②中标单位原因未按时完成业扩配套项目现场核量、结算或审计较多；  
 ③中标单位监理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导致用户投诉；  
 ④中标单位结算工作未按照AB类周结月清、CD类5日内完成结算的工作要求完成；  
 ⑤中标单位监理项目部组建不及时，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  
 ⑥中标单位原因产生其他影响业扩配套项目实施建设的问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投标人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4、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5、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6、投标人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8、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投标人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厂商名单；

10、投标人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7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246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七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1】142号文）无资格参与投标；投标人被列入修复企业名单除外；**（注：如在后续招标阶段“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更新，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最新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专用资格要求：**

**第7标段（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设计）：**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为准）；

②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2021年1月1日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第8标段（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监理）：**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本企业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2021年1月1日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所需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请将报名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到1个pdf文档内）

（1）投标报名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5）提供投标人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6）提供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9）提供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

（10）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承诺书扫描件（详见附件4）；

**重要提醒:**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F、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e.e-bidding.org”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须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G、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官方查询路径(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5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00

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00

解密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00～2023年1月5日上午09:3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保证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由入围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场所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2）、场所服务费：

⑴场所服务项目中心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⑵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场所服务费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23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中标人将场所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400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300元/包段/次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金融广场B座1201

联 系 人：闫小玲、董辉

联系电话：15034761592、18748107600

固定电话：0472-5889516

电子邮箱：[949356867@qq.com](mailto:117965270@qq.com)

2022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BDYJ2022-2（4）**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 | 项目单位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控制金额估算（元） | 项目性质 | 工程项目 | 服务期 | 入围单位数量 | 分配原则 | 备注 |
| ZB2022-487 | 7 | 生产技术部 |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设计 |  | 项 | 1 | 优惠率 | 优惠率 | 设计框架 |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设计 |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 1家 | / | / |
|  |  |  | **小计** |  |  |  |  | **优惠率** |  |  |  |  |  |  |
| ZB2022-488 | 8 | 生产技术部 |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监理 |  | 项 | 1 | 优惠率 | 优惠率 | 监理框架 |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3年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监理 |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 2家 | 第一名负责乌拉特前旗供电分公司、乌拉特中旗供电分公司、五原供电分公司、临河供电分公司、农垦供电分公司、巴彦供电分公司； 第二名负责杭锦后旗供电分公司、磴口供电分公司、乌拉特后旗供电分公司 | 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实施建设，未按照集团公司周结月清等管理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旗县级供电分公司有权将本地区业扩配套项目监理任务委派于框架标段内的其他监理单位。具体为： 1.中标单位现场监理与技经监理配置不足导致CD类项目积压未实施项目较多，要求中标单位在每家供电分公司配置现场监理不少于3人，技经监理不少于1人； 2.中标单位原因未按时完成业扩配套项目现场核量、结算或审计较多； 3.中标单位监理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导致用户投诉； 4.中标单位结算工作未按照AB类周结月清、CD类5日内完成结算的工作要求完成； 5.中标单位监理项目部组建不及时，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 6.中标单位原因产生其他影响业扩配套项目实施建设的问题。 |
|  |  |  | **小计** |  |  |  |  | **优惠率** |  |  |  |  |  |  |